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戎婕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7202 編號：066

我國與貝里斯完成異地簽署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

我國與中美洲友邦貝里斯業以異地簽署之方式，先由本部蔡部長清祥，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，在貝里斯駐臺大使賀黛安女士(Ambassador Diane Haylock)見證下，在法務部代表我國簽署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」。貝里斯政府隨後於 109 年 9 月 28 日，由外交部 Wilfred Elrington 部長，在貝里斯市代表貝方，順利完成本條約之簽署。

此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、中國大陸、菲律賓、南非、波蘭及諾魯後，簽署的第七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（協定），且為本部自 108 年 7 月 2 日與貝里斯政府簽署廉政合作協定後，第二個以雙方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之司法條約（協定）。

本條約歷經 1 年磋商，在本部、外交部及我國駐貝里斯大使館的共同努力下，雙方終獲簽署共識。將來條約生效後，我國與貝里斯將可在刑事調查、追訴、法院審理、犯罪防制等程序中，相互提供協助。

本條約內容包括可透過視訊詢問，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，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，使兩國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

(Joint Investigation Team)，以科技方式進行偵查，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，提升犯罪偵查效率。另外，還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、提供文書證據、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、文書送達、確認物之性質及所在、執行搜索及扣押、協助凍結、扣押及執行罰金、其他任何符合該受請求國法律之協助等，都在兩國之刑事司法互助範圍內，對於共同打擊犯罪將有莫大助益。

本條約在磋商期間，世界各國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國際合作困難度升高，然本部與外交部積極透過電信、網路方式，和我駐貝里斯大使館及貝國政府聯繫，持續進行條約之研議，展現我國法務部深化與友邦司法合作，及與世界各國並肩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。未來本部仍將秉持防疫有成、堅持到底的臺灣經驗，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合作，期讓犯罪防制無破口，並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之責任。